



大会

Distr.: General
3 April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8 和 137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预算

联合国内部司法

内部司法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大会第 62/228 号决议确立了新的联合国内部司法系统基本框架，并要求提供关于一些问题的进一步资料。本报告按照大会的要求提供了进一步的资料和建议，供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审议。要求的若干项目已详细列入联合国争议法庭规约草案和联合国上诉法庭规约草案，这两个规约作为本报告的附件一和附件二附后。本报告列入了有关编外人员职类的补充资料，并提供了该系统的正式部分，包括联合国争议法庭和联合国上诉法庭如何运作的进一步细节。本报告还讨论了过渡措施，包括所涉资源问题，本组织要由目前的内部司法系统顺利转向 2009 年 1 月 1 日应该到位的新系统将需要有关资源。本报告所载资料和规约草案包括职工代表通过工作人员和管理当局协调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设立的内部司法问题联络小组表达的意见。请大会通过争议法庭和上诉法庭的规约草案，并核准拟议过渡措施和 2008-2009 两年期数额为 1 729 100 美元的相关资源。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4	3
二. 新的内部司法系统的范围	5-57	3
A. 新系统的拟议范围	6	3
B. 与编外人员有关的问题	7-42	4
C. 服务于联合国的所有类别工作人员均可使用的机制	43-49	10
D. 编外人员的其他解决争议机制	50-57	11
三. 正式系统的司法管辖权和职能	58-81	12
A. 联合国争议法庭的司法管辖权	59-60	12
B. 向上诉法庭上诉的理由	61-64	12
C. 在何种情况下须由三名争议法庭法官构成的分庭对一个问题作出裁定 ..	65-70	13
D. 争议法庭可将未决案件交付调解的条件	71-72	14
E. 把案件分配给争议法庭	73-75	14
F. 赔偿	76-79	15
G. 工作人员协会相对于正规司法系统的作用	80-81	16
四. 过渡措施	82-95	16
A. 从联合国行政法庭过渡到联合国上诉法庭	83-92	17
B. 联合国行政法庭的最后一年	93-95	19
五. 所涉财务问题	96-97	19
六. 结论	98-100	20
七. 需要大会采取的行动	101	21
附件		
一. 联合国争议法庭规约草案		22
二. 联合国上诉法庭规约草案		28

一. 引言

1. 大会第 61/261 号决议决定建立一个独立、透明、专业化、资源充足和权力分散的新的联合国内部司法系统，最迟于 2009 年 1 月开始实施。秘书长关于内部司法问题的报告 (A/62/294) 就拟议新系统提供了补充资料，其中包括详细的所涉经费问题。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期间，第五和第六委员会审议了该报告，第六委员会重点关注了新系统法律方面的问题。
2. 大会第 62/519 号决议请秘书长对第六委员会公布的结论 (A/C.5/62/11，附件，附录一) 中所载提供进一步资料的请求作出反应。秘书长在一份单独报告 (A/62/748 和 Corr.1) 中回应了这些要求，联合国内部司法问题特设委员会将于 2008 年 4 月 10 日至 24 日审议该报告。
3. 大会第 62/228 号决议确立了新的内部司法系统基本框架，并要求提供进一步资料。本报告按照大会的要求提供了进一步的资料和建议，供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审议。要求秘书长报告的若干项目已列入大会在该决议中具体提及的联合国争议法庭规约草案和联合国上诉法庭规约草案。
4. 秘书长将在他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交的关于内部司法的报告中回应第 62/228 号决议中所载要求，其中包括有关工作人员法律协助办公室的问题 (第 19 段)；为解决系统性问题而采取的措施 (第 32 段)；各书记官处的职权范围 (第 48 段)；监察员的订正职权范围 (第 67 段(a)分段)；纪律措施权力下放的可能备选方案 (第 49 段)；费用分担安排 (第 67 段(b)分段)；正式撤消法官的机制 (第 67 段(c)分段)；如何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改进内部司法系统的运作 (第 71 段)。

二. 新的内部司法系统的范围

5. 大会第 62/228 号决议要求提供关于内部司法系统的范围的进一步资料 (第 8 段)。该决议还要求提供关于编外人员类别、他们可以利用的各种争议解决机制及向不同类别编外人员提供的任何其他“效率高、效果好的争议解决机制”等方面的资料 (第 66 段)。

A. 新系统的拟议范围

6. 联合国争议法庭规约 (见附件一) 第三条规定了该法庭的范围。第 3 条确定下列人员有权向争议法庭提出申请：

(a) 联合国工作人员，包括其独立管理的基金和方案的工作人员；

- (b) 联合国前工作人员，包括其独立管理的基金和方案的前工作人员；
- (c) 以已经丧失能力或去世的联合国工作人员名义提权利主张的任何人，此处联合国包括其独立管理的基金和方案；
- (d) 向联合国秘书处或联合国内独立管理的基金和方案提供个人服务的任何人，无论受聘合同类型为何，但以下类别人员除外：
 - (一) 参加维持和平行动的军事人员或警务人员；
 - (二) （联合国志愿人员以外的）志愿人员；
 - (三) 实习生；
 - (四) 二类免费提供的人员；
 - (五) 在提供物资或服务方面从事超出个人服务范畴的工作或根据与供应商、承包商或咨询公司签订的合同从事工作的人。
- (e) 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 8.1 (b) 承认的工作人员协会。

B. 与编外人员有关的问题

7. 大会第 62/228 号决议要求秘书长提供下列方面的资料：(a) 编外人员类别；(b) 他们可以利用的各种争议解决机制；以及(c) 不同类别编外人员过去提出的各类申诉，以及此种申诉可以适用哪些法律（第 66 段(a)、(b)和(c)分段）。下文 1 至 5 分节谈及每一类编外人员的这些问题。

1. 咨询人和个体订约人

(a) 类别说明

8. 咨询人和个体订约人的职责载于行政指示 ST/AI/1999/7 第 1 节：

(a) 咨询人是指联合国以临时合同征聘的特定领域公认的权威人士或专家，为秘书处提供咨询或顾问服务；

(b) 个体订约人是指本组织不时以临时合同聘用的个人，为履行一项特定任务或进行一件工作提供专长、技能或知识，并为此领取总括服务费。

9. 咨询人不应履行工作人员的职责，也不应负有任何代表或主管的责任。他们既非《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工作人员细则》所指的“工作人员”，也非《联合国特权与豁免公约》意义上的“官员”。但是，他们可享有《公约》第 22 节规定的“特派专家”的地位。

10. 咨询人和个体订约人是根据订立的合同聘用的，合同的条款和条件见 ST/AI/1999/7 附件 A。人员根据服务合同和（一些基金和方案采用的）特别服务协议提供服务的条款和条件也分别载于其各自的合同及适用的服务条件或总则。

(b) 争议解决机制

11. 根据《咨询人和个体订约人服务合同总则》（见ST/AI/1999/7/Amend. 1，附件），咨询人和个体订约人的合同条款引起的争议首先应通过友好解决办法加以解决，包括根据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的《调解规则》进行调解。如这些手段无法解决争议，任何一方都可根据贸易法委员会的《仲裁规则》将问题提交仲裁。¹ 对根据（一些基金和方案采用的）服务合同聘用的个人，规定同样适用。

12. 涉及以服务合同聘用的咨询人、个体订约人和个人的大多数争议都可以在最初的非正式阶段得到友好解决。

13. 任何一方都极少采用调解作为矫正的手段。这可能是因为调解不一定对各方有约束力，使人觉得这一程序用处不大。

14. 如果商议解决不成，才最后采取仲裁的办法。极少有争议上升到这一程度。从 1996 年至 2006 年，咨询人或个体订约人共向法律事务厅提交 16 项要求，其中只有 2 项提交仲裁（见 A/62/294，第 20 段）。

15. 在一些情况下咨询人和个体订约人直接向国家法院提出诉讼。如果提出诉讼时与法律事务厅磋商，本组织会要求地方当局维护本组织的豁免权，不受理这些案件，指出这些个人通过合同中规定的争议解决机制（即根据贸易法委员会的规则进行调解和仲裁）拥有足够的追索权。

16. 以服务合同聘用的咨询人、个体订约人和个人可就工作场所骚扰、性骚扰或对工作人员滥用权力提出投诉。本组织防止报复的政策也允许编外人员举报工作人员的报复行为（见 ST/SGB/2005/21）。此类举报根据本组织既定规则和程序处理。

17. 包括以服务合同聘用的咨询人、个体订约人和个人在内的编外人员也可寻求监察员办公室的协助。该办公室在有些情况下也协助各方达成相互可以接受的解决办法。

(c) 申诉类型和适用法律

18. 咨询人和个体订约人及根据服务合同聘用的个人提出了各种各样的申诉。其中包括不续或终止合同以及与待遇有关的各种要求。咨询人和个体订约人在 1996 年至 2006 年期间向法律事务厅提出的 16 项仲裁申诉涉及以下一个或多个方面的问题：(a) 称没有支付合同规定的酬金；(b) 称咨询人和个体订约人的就业条款和条件应与联合国工作人员相同；(c) 与终止或不续合同有关的索偿要求。

¹ 有关使用特别仲裁作为解决这一性质的争议的模式背景资料，见 A/62/294，第 19 和第 20 段。

19. 根据合同，咨询人和个体订约人提供服务时必须遵守某些行为标准。联合国可以因为这些个人的考绩不能令人满意或未能遵守规定的行为标准终止其服务（见 ST/AI/1999/7 中 5.16 节及总则）。联合国也有权将任何所称违反行为标准的行为提交给有关国家当局，要求采取适当的法律行动。

20. 本组织根据适用的合同条款以及国际法的一般原则来审议仲裁要求。由于联合国是一个由 192 个会员国组成的政府间组织，总则没有包括对法律进行选择的条款，联合国的合同和协议不应受制于任何一个管辖区的法律，而应遵循国际法的一般原则。但是，总则确实规定，“仲裁法庭应根据国际商业法的一般原则作出裁定”。

21. 根据服务合同聘用的人必须遵守其合同中规定的行为标准。此外，要求一些人遵守“关于非秘书处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地位、基本权利和义务的条例”（见 ST/SGB/2002/9）中规定的标准。根据服务合同，服务合同持有者的不当行为会导致合同终止。根据其合同，特别服务合同持有人必须遵守 ST/SGB/2003/13 和 ST/SGB/2002/9 规定的行为标准。

2. 联合国志愿人员

(a) 类别说明

22. 联合国志愿人员是短期自愿与联合国机构、政府和非政府组织一起工作的人。他们根据《联合国国际志愿人员服务条件》从事工作，并不是工作人员。

23. 联合国志愿人员不领薪水，但在派任工作时领取津贴，包括志愿人员的每月生活津贴，享有年假，旅费报销，享受保险，可领取安置费和重新安置费。

(b) 争议解决机制

24. 联合国志愿人员可向联合国志愿人员执行协调员提出申诉，随后可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署长提出申诉。如果志愿人员还要对署长就其申诉作出的决定提出异议，该问题将送交仲裁，根据贸易法委员会的《仲裁规则》审理（见上文第 11 和 15 段）。志愿人员也可通过联合监察员办公室将问题转递到联合国志愿人员总部，寻求非正式调解和解决。²

25. 联合国志愿人员也可就工作场所骚扰、性骚扰或对工作人员滥用权力提出投诉。开发署防止报复的政策也允许联合国志愿人员举报工作人员的报复行为。此类举报根据开发署既定规则和程序处理。

(c) 申诉类型和适用法律

26. 联合国志愿人员的申诉分两大类：对有关志愿人员服务条件的行政决定提出的申诉和对有关不当行为的行政决定提出的申诉。有关法律就是《联合国国际志

² 见《联合国志愿人员服务条件》附录十六，可从联合国志愿人员网站上调阅。

愿人员服务条件》。审理交付仲裁的案件时也会考虑到国际法的一般原则（见上文第 20 段）。

3. 秘书处官员以外其他官员

(a) 类别说明

27. “秘书处官员以外其他官员”是在立法机构的指导下基本上全时地为联合国行使具体职能者。“秘书处官员以外其他官员”由立法机构而不是秘书长任命。他们不是工作人员，但享有《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公约》）第五条和第七条规定的本组织“官员”的地位，并被给予《公约》规定的特权和豁免。大会承认下列人员为《公约》所指的“官员”，他们领取由大会确定的薪酬：

-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
-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
- 联合检查组检查专员（11 名成员）³

(b) 争议解决机制

28. 秘书长定期就这些官员中的一些人的服务条件和薪酬向大会提交报告，请其核准。但是，由于这些官员是立法机构任命的，秘书长并不了解关于其服务的详细聘用条件，包括有关解决争端的任何规定。

29. “秘书处官员以外其他官员”就适当履行其职务接受本组织问责。⁴ “秘书处官员以外其他官员”的服务条件，包括申诉机制或程序，是由任命机构确定的，得由它们设立适用于这些人的申诉机制或程序。就秘书处所知，并不存在适用于这些官员的任何既定或专门规定的申诉机制或程序，只有一个例外：联合国行政法庭已经承认身为“秘书处官员以外其他官员”的联合检查组成员的地位，⁵ 至少在大会给予这些官员的应享权利方面是如此。

(c) 申诉类型和适用法律

30. 没有保留关于此类编外人员提出的申诉的记录。与这类权利主张相关的法律是任命当局确定的任用条件以及《关于秘书处官员以外其他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地位、基本权利和义务的条例》（见 ST/SGB/2002/9）。

³ 见《联合检查组章程》第十三条，其中规定“监察专员应享有联合国官员的地位，不应视为联合国工作人员。”

⁴ 见 2002 年 6 月 18 日秘书长公报（ST/SGB/2002/9）所载关于秘书处官员以外其他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地位、基本权利和义务的条例中有关问责的条例 3。另见条例 3 评注。

⁵ 见关于 Hernandez-Sanchez 案的第 1074 号判决（2002 年）

4. 特派专家

(a) 类别描述

31. 不是“官员”或工作人员但为联合国履行职能的个人可根据《公约》第二十二节享有“特派专家”地位。可向“特派专家”发放服务合同或咨询人和个人订约人合同，两者均会规定服务条件和指定任务。如果咨询人和个人订约人受联合国机构指定为联合国执行任务和职能，则可给予他们“特派专家”地位（见 ST/AI/1999/7/Amend. 1，附件）。特派专家虽然不是工作人员，但享有《公约》第六条和第七条规定的特权和豁免。

32. 下文第 33 至 36 段所提供了关于下列不是根据咨询人或个体订约人合同提供服务的专家的信息：

- 国际法委员会（34 个成员）
-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除主席外）（15 个成员）
-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除主席和副主席外）（13 个成员）
-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13 个成员）
- 根据后由人权理事会承担的人权委员会的任务而任命的特别报告员、独立专家和特别代表（34 个）
- 会费委员会（18 个成员）
- 维持和平特派团中的军事观察员和民警人员（2007 年 12 月 31 日为 12 121 名）
-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任命的以个人身份履行咨询任务的专家。

33. 大会第 56/272 号决议决定将目前作为例外情况支付给国际法委员会、国际麻醉品管制局、联合国行政法庭、人权事务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成员的酬金全部定为每年 1 美元。这一最小金额将不会被视为构成薪酬，因此，这些“特派专家”不是“被任命于受薪职位”，将不被包括新司法系统的范围之内。

(b) 解决争端机制

34. 持有咨询人合同的“特派专家”可利用合同中规定的解决争端条款（见上文第 31 段）。此外，并不存在适用于特派专家的任何既定或特别规定的申诉机制或程序。其他特派专家的服务条件，包括任何申诉机制或程序，都是由任命机构确定的。

35. 特派专家仍然就适当履行其职务接受本组织问责。但是，在某些情况（联合国警察、建制警察单位和联合国军事观察员）下，这些人仍然处于其本国的管辖

之下。因此，尽管本组织的纪律指令适用于这些人，但如果相关的行为标准被违反，本组织能采取的行动有限。

(c) 申诉类型和适用法律

36. 没有保留关于此类编外人员提出的申诉的记录。与这类权利主张相关的法律是任命当局确定的任用条件以及《关于秘书处官员以外其他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地位、基本权利和义务的条例》（见 ST/SGB/2002/9）。

5. 按日计酬工

(a) 类别描述

37. 按日计酬工最初是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为临时性工作（卸载船、卡车等）聘用的。这一做法被非正式地扩大，现也用于那些需要连续进行的工作，在当地不可能外包的情况下特别如此。

38. 外勤支助部正在同有关特派团合作，以便在 2008 年底以前消除这种做法。只要人员配置表上有适当员额，就允许履行持续需要的技术性职能的按日计酬工签订正式工作人员合同；那些履行不是持续需要的职能的人将作为个体订约人聘用。各特派团将探索外包其他工作的可行性。为满足特派团对临时工的需求，该部将同人力资源管理厅一道拟定临时工合同，在临时需要每月不超过 40 个小时的以小时计算的 personal services 时使用。该合同将明确规定个人的地位和因工伤亡保险。该合同也将包括一项有关申诉的手段的条款。

39. 如果到 2008 年底以前不能完全停止聘用按日计酬工类别的人员，将需要大会核准特派团继续由按日计酬工或个体订约人履行的职能的所需员额。外勤支助部虽然将继续探讨外包事宜，作为一种选项，但也表示，在冲突后环境中外包通常不可能或不可行。

(b) 解决争端机制

40. 按日计酬工目前没有任何既定申诉机制。他们了解联合国的行为标准，特别是关于性剥削和性虐待的行为守则。他们知道他们有权利投诉。外勤支助部将会提请各特派团注意举行特别情况介绍会，让按日计酬工更好地了解其权利和如何利用投诉机制。

41. 人力资源管理厅和外勤支助部为临时工拟定的新合同将列入关于申诉手段的规定，以此来解决这一问题。

(c) 申诉类型和适用法律

42. 外勤支助部不保留按日计酬工提出的申诉的类型和数目的记录。在大多数案件中，特派团在当地解决此类申诉。但是，也有一些例子，按日计酬工提出的有关所指称的联合国工作人员不当行为的投诉导致行政当局对那些工作人员采取

了适当行动。此类案件包括性剥削和性虐待以及滥用职权和敲诈。在那些案件中，对联合国工作人员采取的行动符合《工作人员条例和工作人员细则》和相关的行政通知。

C. 服务于联合国的所有类别工作人员均可使用的机制

1. 监察员办公室(秘书处)

43. 监察员办公室可以审议任何与联合国雇用有关的问题，不论相关的合同安排或人员的地位如何。

44. 秘书长关于监察员活动的报告(A/62/311)按职类列出了提交监察员的案件的详细情况。“其他”类别包括本国工作人员、前工作人员、退休人员、实习生、咨询人和个体订约人。这一类别中除了本国人员、前工作人员和退休人员外，为本报告的目的其余的人可被视为编外人员。

45. 监察员办公室从其成立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在处理的 2 945 起案件中有 136 起与这类编外人员有关。

2. 联合监察员办公室(各基金和方案)

46. 根据联合监察员办公室的任务规定，监察员向开发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项目厅以及相关方案的现职工作人员和合同持有人提供服务。编外人员，特别是那些外地人员，曾寻求获得该办公室的服务。编外人员类别包括服务合同持有人、咨询人（签有特别服务协定）和联合国志愿人员。

47. 2006 年，8 名联合国志愿人员、17 名咨询人（签有特别服务协定）和 45 名服务合同持有人就下列问题和其他问题与联合监察员联络：(a) 人际关系问题；(b) 滥用权力和违反行为标准的行为；(c) 关于业绩的不同意见；(d) 不公平中断；(e) 工作条件；以及(f) 与应享待遇有关的问题。

48. 在一些有关编外人员的案件中，联合监察员办公室通过调解，帮助达成双方都能接受的解决方案。如果编外人员不得利用非正式系统，唯一的办法就是诉诸仲裁。许多编外人员表示他们愿意探讨所有可能的办法，以避免费时和费钱的仲裁程序。

49. 通过调解解决的案件包括涉及对已完成的工作进行经济补偿、查明不恰当行为、涉及评估权力的关系以及人际问题的案件。

D. 编外人员的其他解决争议机制

50. 大会要求提供以下方面的进一步资料并提出建议：“可以设想的向不同类别编外员提供的任何其他效率高、效果好的争议解决机制，其中应考虑到这些人员与本组织合同关系的性质”。⁶

51. 秘书长过去表示过，如果编外人员能与工作人员一样诉诸于同一个司法系统，涉及编外人员的争议将能得到更有效的处理（A/62/294, 第 18 段）。但是，提供此类机会会有某些困难，特别是在正式系统处理有关编外人员的各种服务合同条件的能力方面有困难。因此，可能需要采用不同的正式解决争端机制，以有效处理适用于工作人员和编外人员的各种不同法律。

52. 秘书长认为，任何此类正式系统应提供比为工作人员建立的正式系统程序耗时少和复杂程度低的程序。这些程序还应考虑到适用于有关个人的合同规定的服务条件。

53. 可以建立一个内部常设机构，该机构将拥有与联合国争议法庭相似的权力，并在有关编外人员的争端中可利用简化程序作出有约束力的裁决。该常设机构的裁决是最后裁决，不能上诉。

54. 然而，尽管这一内部常设机构的目的是以简化、快捷的方式解决涉及编外人员的争端，但是，此类机构可能与联合国争议法庭和（或）联合国上诉法庭没有足够的不同之处，因此，没有理由花钱设立这一机构。

55. 编外人员的任何其他机制应着力强调非正式解决争端。这已被证明是在早期阶段解决争端的一种成功的办法，适合于编外人员的服务性质。因此，任何其他机制均应使编外人员能充分利用联合国新的非正式司法系统，包括监察员办公室及其调解司。

56. 为了审查建立这一内部常设机构的可行性，必须要拟定详细提案，除其他外，需述及人员组成、权力、地点、行政和财务安排以及所需资源。在拟定这一方面的进一步提案之前，秘书长将就应否进一步拟定提案一事征求大会的指导。

57. 如要扩大新的内部司法系统的范围，使之包括那些担任有报酬职务的编外人员，有关决定将需要由作为任命机构的大会或相关的主要机构特批（A/61/758, 第 11 段）。类似考虑适用于拟议为这类人员设立的任何其他解决争端机制。

⁶ 第 62/228 号决议第 66(d) 段。又见第六委员会结论（A/C.5/62/11, 附件，附录一）第 4(d) 段。

三. 正式系统的司法管辖权和职能

58. 大会要求就一些与新正式系统的司法管辖权和职能有关的问题进一步提供资料（第 62/228 号决议，第 65 段）。争议法庭和上诉法庭规约草案分别载于本报告附件一和附件二，供大会审议。提请大会审议的相关问题如下。

A. 联合国争议法庭的司法管辖权

59. 联合国争议法庭规约草案第 2 条规定了法庭的司法管辖权。简而言之，争议法庭有权审理个人依照本规约第 3 条对指称不遵守其任用或雇用条件的行政决定的申诉或对采取纪律措施的行政决定的申诉（第 2 条第 1 款(a)和(b)项）。

60. 此外，争议法庭有权审理工作人员协会提出的如下申请：(a) 要求强制落实《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承认的工作人员协会的权利（第 2 条第 3 款(a)项）；(b) 代表受到源自同样事实的同一行政决定影响的一组署名工作人员对指称未遵守其任用或雇用条件的行政决定提出申诉（第 2 条第 3 款(b)项）；或(c) 通过提交法庭之友书状或作为第三方参加诉讼，支持一名或多名工作人员向争议法庭提出的申请（第 2 条第 3 款(c)项）。

B. 向上诉法庭上诉的理由

61. 联合国上述法庭规约草案第 2 条规定了法庭的司法管辖权。上述法庭主要是一个具有上诉管辖权的复议法庭。规约草案第 2 条第 1 款规定，上诉法庭有权审理对联合国争议法庭判决提出的上诉，并对其作出判决，上诉可能指称争议法庭：

- (a) 超越其管辖权或权限；
- (b) 未行使其既有管辖权；
- (c) 在程序上犯有根本性错误，导致审判不公；
- (d) 在法律问题上或在重大事实问题上出了差错。

62. 规约草案第 2 条第 4 及第 5 款反映了秘书长的一项建议，即目前可在行政法庭对养恤基金和其他机构的决定提出的上诉将交由新的上诉法庭管辖，上诉法庭将承担养恤基金和其他组织的行政法庭职责（见 A/62/294, 第 152 段）。

63. 大会请秘书长“与目前参加联合国行政法庭的组织磋商，以便它们如果不准备参加新的内部司法系统，可以有序地过渡到它们选定的另一种系统”（第 62/228 号决议，第 60 段）。秘书长已审查了这些协议，并正在与这些组织开展磋商。

64. 在目前的制度下，工作人员可以在行政法庭对养恤保险基金委员会的决定提出申诉。⁷ 大会改变现行安排的任何决定都需要对之前通过的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进行修订。

C. 在何种情况下须由三名争议法庭法官构成的分庭对一个问题作出裁定

65. 大会要求进一步审议是由一名法官还是由三名法官组成的分庭作出判决的问题。大会还请秘书长就此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提出进一步建议，包括所涉经费问题（见第 62/228 号决议，第 43 段）。

66. 规约草案第 10 条规定，争议法庭通常由一名法官作出判决，但可将任何案件交由三名法官组成的分庭判决。秘书长认为，若在规约中明确描述应由三名法官组成的分庭审理的具体案件类别，则等于是越俎代庖，代使了本该由争议法庭行使的权力。但是，秘书长认为组成分庭的三名法官应代表不同的法律传统和做法以及文化和语言背景，这一点对涉及下列方面的案件尤其重要：(a) 关于任用、晋升或解雇的有争议的行政决定；(b) 由充分证据支持的骚扰或歧视性待遇指控；或(c) 可能对本组织造成重大财务损害的情况。鉴于法庭包括两名半职法官，因此在召集三名法官审理上述案件时可能会有一些实际困难和后勤困难，以及旅行费用。因此，大会不妨在其第 65 届会议审议关于内部司法系统的综合报告过程中，重新审议争议法庭法官总人数的问题。

67. 很难准确预测每个设有书记官处的工作地点须召集 3 名法官组成分庭裁决的案件数量。纽约、日内瓦和内罗毕的联合申诉委员会或联合纪律委员会以及各基金和方案纪律委员会历史上出现过的案件量可供参照。纽约联合申诉委员会或联合纪律委员会受理的案件比日内瓦和内罗毕联合申诉委员会或联合纪律委员会或各基金和方案纪律委员会受理的案件多得多。例如，在一个三年期（2005–2007 年）内，纽约平均每年受理 84 个案件。而同期，日内瓦的联合申诉委员会/联合纪律委员会平均受理 27 个，内罗毕联合申诉委员会/联合纪律委员会平均受理 10 个，各基金和方案纪律委员会受理 6 个。

68. 假定上文第 66 段所指出的各类案件适合于有 3 名法官组成分庭审理，并假定各工作地点之间的案件分配量保持稳定，那么每年大约有 100 个案件需要三名法官组成分庭审理，其中纽约受理约 67 个，日内瓦 18 个，内罗毕 6 个。大约有 9 个来自基金和方案的案件（约 9 个）将分配给申诉提交地的工作地点的书记官处。

69. 新系统规定设有三名专职法官和两名半职法官，分配给设有争议法庭书记官处的三个工作地点：纽约、日内瓦和内罗毕。在召集三名法官组成分庭方面，存

⁷ 见《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第 48 条。《行政法庭规约》第 14 条第 2 款也规定了这一权利。

在一些实际困难和后勤挑战。因支助半职法官以及方便三名法官组成的分庭运作而产生的财务影响主要涉及设有书记官处的工作地点之间的旅行费。如果两个半职法官派驻在不同工作地点，则在审理每一个需要三名法官组成分庭受理的案件时，至少需要一位法官旅行。具体而言，需要其中一名法官为约 100 个案件而进行自或往日内瓦或纽约的旅行，另两名法官需要为约 6 个案件旅行。

70. 秘书长认为，为了便于召集 3 名法官组成分庭，两名半职法官均应常驻在纽约联合国总部，更为切实可行。这样，如果大多数案件一如既往地继续在纽约受理，则可减少旅行。即使这样，仍需两个半职法官为约 23 个案件从纽约前往日内瓦，为了约 7 个案件从纽约前往内罗毕。为了实际可行，可以把这些需要 3 名法官组成分庭审理的案件组合在一起，通过延长会议加以审理。此外，还须规定，对于极少数案件，如立即开除案件，由于事态紧急，可以为作出裁定而进行一次旅行。因此，秘书长要求大会批准联合国争议法庭两名法官 2009 年的旅行经费 97 000 美元，用于为审理约 23 个案件而进行 3 次从纽约前往日内瓦为期 10 天的旅行，为审理约 7 个案件而进行 1 次从纽约前往内罗毕为期 10 天的旅行，以及为审理紧急案件并在争议法庭认为必要的情况下进行 4 次为期较短的旅行。

D. 争议法庭可将未决案件交付调解的条件

71. 大会要求提供关于“联合国争议法庭可以将其待审案件交付调解的条件，包括须经当事方同意和时限问题”的进一步资料（第 62/228 号决议，第 65(e) 段）。秘书长认为，联合国争议法庭关于是否将其待审案件交付调解的决定，将取决于多种因素，包括通过调解解决争端的可能性，以及通过非正式系统解决争端是否妥当。秘书长认为，不应全部列举出这些准则，因为这会给争议法庭法官的酌情处理权造成不应有的束缚。

72. 各方若能同意进行调解，固然有利于调解进程，但各方的同意不必作为争议法庭将一案件交付调解的先决条件；然而，经调解程序达成的解决方案如果没有双方的同意，则不会有效。这种办法符合在国家司法管辖权中允许法庭判定交付调解的做法。至于确定多长时限为宜，则应由争议法庭的法官酌定。

E. 把案件分配给争议法庭

73. 大会要求提出“关于把案件分配给联合国争议法庭处理的详细建议，其中应考虑到地域可及性、案件种类及案件数量”（第 62/228 号决议，第 65(f) 段）。

74. 秘书长初步指出，争议法庭的法官一旦获得任命，将制定法庭运转所依据的程序和证据规则。这些程序和证据规则将详细说明如何在争议法庭的书记官处之间分配案件。

75. 在不影响争议法庭法官酌情处理权的情况下可做出临时安排，以不同的方式分配案件，直到通过这种程序和证据规则。这些临时安排如下：

(a) 在将要设立争议法庭书记官处的工作地点（纽约、日内瓦和内罗毕）服务的工作人员，将向相应的书记官处提出上诉；

(b) 在其它工作地点服务的工作人员，将向设立书记官处的工作地点所属地理区域的书记官处提出上诉；

(c) 在不设立书记官处的区域（亚洲）服务的工作人员，将在纽约提出上诉。

F. 赔偿

76. 大会请秘书长提供资料，说明法庭判定的赔偿和其他补偿方式的问题（第 62/228 号决议，第 65(g) 段）。

77. 联合国争议法庭和联合国上诉法庭的规约草案中都载有关于给予赔偿和支付费用的规定。这些规定包括以下内容：

(a) 如法庭断定申诉人确具理由，则可判定支付赔偿金、利息和费用；⁸

(b) 赔偿数额不应超过两年净基薪，但在情形特别的案件中可支付更高的赔偿金，条件是在发布命令的同时提出书面解释；⁹

(c) 如法庭断定当事一方明显滥用法庭程序，可裁定支付费用；¹⁰

(d) 在有限情况下，如果有程序延误问题，法庭可命令支付赔偿；¹¹

(e) 法庭不得命令对损害做出惩戒性或惩罚性赔偿。¹²

78. 问题依然是，如果上诉尚未判决，那么在何种情形下应该执行争议法庭裁定的赔偿。问题在于，是否应当等到上诉结束再支付所裁定的赔偿金？解决这一问题的方式有以下几个：

(a) 可立即支付赔偿金，如上诉法庭推翻争议法庭的判决，则向申诉人索回赔偿金；

(b) 暂不支付赔偿金，等待上诉法庭的判决。如果争议法庭的判决得到维持，则支付赔偿金，另加利息；

⁸ 见联合国争议法庭规约草案第 10(4)(b)-(d) 条。联合国上诉法庭规约草案第 9(1)(c)-(e) 条附了这一规定。

⁹ 同上，第 10(4)(b) 条。

¹⁰ 同上，第 10(5) 条。联合国上诉法庭规约草案第 9(2) 条附了这一规定。

¹¹ 同上，第 10(3) 条。联合国上诉法庭规约草案第 9(5) 条附了这一规定。

¹² 同上，第 10(6) 条。联合国上诉法庭规约草案第 9(3) 条附了这一规定。

(c) 在上诉程序完成之前将裁定的赔偿金置于代管账户。如果上诉法庭维持争议法庭的判决，则支付争议法庭裁定的赔偿金，另加在此期间累计的利息。

79. 应该铭记，由于赔偿金涉及公款，如果根据上文第 78 段选项(a)的提议，在上诉判决前立即支付赔偿金，则可能对本组织造成不利后果。已支付的赔偿金可能难以收回，在有关工作人员随后离职的情况下更是如此。¹³ 因此，秘书长认为最佳的做法应该是将争议法庭裁定的赔偿金置于一个代管账户，等待上诉结果。如上诉法庭维持判决，则支付赔偿金，另加累计利息。但是秘书长认为，如果申诉人向争议法庭表明并使法庭相信，延迟支付赔偿金会对其造成不必要的困难，则争议法庭应能行使酌处权，下令立即支付赔偿金，无论被告方是否上诉。

G. 工作人员协会相对于正规司法系统的作用

80. 大会请秘书长提供资料，说明工作人员协会相对于正规司法系统的作用（第 62/228 号决议，第 65(h) 段）。联合国争议法庭规约草案反映了秘书长在其说明（A/61/758）中表明立场，这一立场支持支持重新设计小组的建议，¹⁴ 即获得《工作人员条例》第 8.1(b) 条承认的工作人员协会享有独立权力，在三个不同类别的案件中可代表其成员对联合国或单独管理的基金和方案提起集体诉讼或代理诉讼。这些类别载于争议法庭规约草案（见附件一），并列于上文第 60 段。

81. 秘书长请大会注意这样一个事实，即秘书长关于内部司法的说明（见 A/62/748，第 105 段）中也对工作人员协会的组成和作用这一专题进行了比较详细的探讨。

四. 过渡措施

82. 大会第 62/228 号决议决定在其第六十二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上再次审议过渡安排问题（第 59 段）。秘书长关于过渡措施的提议列于其报告（A/62/294）第六节。秘书长预计，联合国上诉法庭将发挥双重作用，即对于现有行政法庭于 2009 年 1 月 1 日停止运转以前受理的未决案件而言，同时也发挥行政法庭的作用。秘书长在进一步考虑所需过渡措施的范围并参考现有经验和资料之后，不再认为这是效率最高、最可行的解决方案。

¹³ 如申诉人拒绝自愿归还已支付的赔偿金，本组织可在这种情况下考虑在当地法院对相关个人提起民事诉讼，寻求收回已支付的赔偿金。不过，在多数情况下本组织将选择不诉诸此类行动，因为本组织在开始和继续采取这种行动时将不得不放弃其特权和豁免权。此外，开展此类行动不能保证当地法院做出有利于本组织的判决。另一个要谨记的重要问题是，在此种背景下进行民事诉讼时，外界司法机关可能会对联合国的内部规则作出法律上矛盾的解释，这将产生负面连带后果。

¹⁴ 见联合国内部司法系统重新设计小组的报告（A/61/205），第 77(d)、第 82、第 160 段和附件一(b)分段。

A. 从联合国行政法庭过渡到联合国上诉法庭

83. 尽管做出了最大努力，联合国行政法庭面前将不可避免地积压到 2008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没有处理完的大量案件。不仅有许多案件尚未判决，而且 2008 年期间会继续提交新案件，尤其是因为联合申诉委员会、联合纪律委员会和纪律委员会也预计会继续运转到年底。根据历史平均水平并考虑到 2008 年期间期望提交的新案件，预计到 2008 年底，联合国行政法庭面前将有 130 多个待决案件。

84. 联合国上诉法庭在 2009 年年中之前不太可能审理案件，因为第一次开庭将专门用于确定程序规则和其他组织事宜。如届时上诉法庭继承自旧系统并应按照行政法庭规约处理的案件数目远远超过 100 个，导致其负担过重，这实际上将大大延误采用新的内部司法系统的时间。这显然是不可取的。

85. 秘书长因而提议将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提交到行政法庭的所有未决申请于 2009 年 1 月 1 日移交给争议法庭。为使该选项切实可行，秘书长提议作为过渡措施，在 2009 年为争议法庭增派三名审案法官和相关支助人员，以便清理积压案件。由于争议法庭的法官将全时工作，因此将有更强的能力来处理更多案件。另外一个优势是案件可由争议法庭三个地点分担。该提议将使上诉法庭能够有一个全新的开端，集中力量开展作为上诉法庭的本职工作。

86. 因此请大会核准设立三个 D-2 职等审案法官职位，以加强争议法庭在 2009 年期间的能力。其他法官职位候选人将由内部司法理事会筛选。

87. 此外，请大会核准与 3 名 P-3 职等、3 名 P-2 职等和 3 名一般事务类其他职等工作人员相应的一般临时人员资源，在一年期间加强设在纽约、日内瓦和内罗毕三地的争议法庭书记官处，以便从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加快处理和审结现行制度遗留的积压案件。这些增设人员只需要一年，将专门负责处理从旧系统继承的积压案件，案件数目大约有 130 个，将在纽约、日内瓦和内罗毕三地书记官处之间分配。这将比正常工作量增加 50 至 100%。因此需要设立书记官处确定的下列临时工作人员，即为纽约、日内瓦和内罗毕三地的联合国争议法庭书记官处增设的 3 名 P-3 职等、3 名 P-2 职等和 3 名一般事务类其他职等工作人员。为了处理现行制度移交的预期额外工作量，需要临时增加争议法庭各书记官处的长期工作人员，以处理每个书记官处在 2009 年需要处理和审结的 45 个以上额外案件。临时专业人员（设在纽约、日内瓦和内罗毕三地的书记官处每个地方 1 名 P-3 和 1 名 P-2 人员）将视需要支持那些地方的争议法庭法官（包括审案法官）和书记官处长期工作人员进行法律研究、分析和起草报告，以审结这些额外案件。临时一般事务人员（设在纽约、日内瓦和内罗毕三地的书记官处每个地方 1 名一般事务类其他职等人员）将向争议法庭的法官和法律工作人员提供行政和技术支持（包括保管案件卷宗，视需要联络各当事方以及潜在证人和专家，安排旅行及做出其他后勤安排），以帮助及时审结积压案件。

88. 求增加的临时工作人员与大会预计到案件量同现行制度所产生案件量基本类似而为三个书记官处核准的员额和一般临时人员资源相称。目前，联合申诉委员会、联合纪律委员会和争议法庭每年收到大约 130 个新申请，其中大多数是在纽约提出的。旧制度遗留下来的积压案件意味着争议法庭书记官处 2009 年的案件量将翻一番。根据大会第 62/228 号决议的核准，预计将有 13 个员额和 5 个一般临时人员职位负责处理争议法庭每年正常的案件量。从 2009 年 1 月 1 日起，联合国争议法庭各书记官处的核定人员编制如下：

- 纽约：员额：1 个 P-5、1 个 P-2，2 个一般事务类其他职等；一般临时人员职位：1 个 P-4 法律干事、1 个 P-4 信息技术干事和 1 个一般事务类其他职等
- 日内瓦：员额：1 个 P-5、1 个 P-3、2 个一般事务类其他职等；一般临时人员职位：1 个 P-4
- 内罗毕：员额：1 个 P-5、1 个 P-3、2 个一般事务类当地雇员；一般临时人员职位：1 个 P-4

89. 上文第 87 段请求增加的 9 个职位将处理相当于该系统年度工作量的积压案件。这是到 2009 年底清理积压案件所需的最低限度资源数量。

90. 在寻找处理积压案件的最佳选择过程中进行了大量思考，其中包括在工作人员一管理当局协调委员会内部司法联络小组的框架内与工作人员进行协商。尽管本年度正在为处理多于正常的案件数量做出额外努力，但积压案件的数量依然很大。已经讨论过的其他选项，如行政法庭继续运转或将案件移交给上诉法庭，也需要聘用审案法官和临时工作人员或支付酬金，但这些选项都无法在一年内清理所有积压案件。

91. 也考虑过调用现有员额和利用联合国上诉法庭书记官处工作人员的办法。在不影响其它部门核心职能的情况下，在到 2009 年底清理积压案件所需的期间内没有任何现成员额可以调用。同样，尽管可以期望调用上诉法庭书记官处的工作人员来协助争议法庭书记官处的工作人员逐案处理积压案件，尤其是在 2009 年上半年期间，但那些工作人员还将负责协助上诉法庭站稳脚跟、起草各种规则和着手处理第一批案件。因此，无法准确预测那些工作人员可以用多少时间来帮助清理现行制度遗留下来的案件。

92. 秘书长认为，本节所概述的提议是满足及妥善处理重新设计小组就旧制度普遍存在的长期拖延问题所提批评意见的最高效和最有效的办法。这是为确保顺利过渡到新的内部司法制度同时又不妨碍其按计划运转能力的一次性投资。

B. 联合国行政法庭的最后一年

93. 尽管上文第 83-92 段所述提议将使本组织能够更好地处理行政法庭预计将遗留下来的积压案件,但 2008 年期间依然必须尽一切努力,审结尽可能多的案件。按照大会核可的方案,行政法庭设想在四月份增加一次庭审。不过,为了最大限度交付产出,法庭还必须考虑到夏季和秋季正常开庭期间案件数量增加的问题。

94. 法庭成员已经表示,如果他们能获得薪酬,他们愿意在正常工作量以外增加工作量。据估计,如果为他们 2008 年的工作支付薪酬,他们将能够处理至少 90 个案件(比正常处理的案件大约多 25 个),因为这类薪酬将使法庭成员(大部分成员在行政法庭的职责以外还承担专业义务)能够在休庭期间为案件做准备。

95. 大会辩论行政法庭成员的薪酬问题已有数年。由于这将是行政法庭的最后一年,并考虑到处理尽可能多的案件符合本组织的利益,秘书长再次请求大会授权为 2008 年做出的所有判决支付酬金,建议薪酬金额为每起草一份判决 1 000 美元,参加一个小组并签名获得 250 美元。如果不支付薪酬,2008 年底的预计积压案件将超过 150 个。

五. 所涉财务问题

96. 大会第 62/228 号决议请秘书长说明新的内部司法制度过渡安排所涉及的财务问题。虽然大会第 62/228 号和第 62/238 号决议已经核准某些过渡安排并已提供资金,但 2008-2009 年度需要采取更多过渡措施,以确保本组织从现有的内部司法制度顺利过渡到新的内部司法制度。

97.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预算项下的 1 729 100 美元估计额外费用将用于清理 2009 年 1 月 1 日前提交到联合国行政法庭的待审积压案件。应该指出,这些估计额外费用属于非经常性费用。下文表 1 和表 2 概述本报告提到的所需费用。

表 1

所需费用总表,按 2008-2009 两年期预算款次分列

(单位:千美元)

款次	初期批款	资源增长	估计数
第 1 款(通盘决策、指导和协调)	92 369.6	1 333.4	93 703.0
第 28D 款(中央支助事务厅)	267 161.3	178.7	267 340.0

款次	初期批款	资源增长	估计数
第 28E 款(行政, 日内瓦)	111 218.5	26.1	111 244.6
第 28G 款(行政, 内罗毕)	27 384.1	41.2	27 425.3
第 35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	463 437.9	149.7	463 587.6
共计	961 571.4	1 729.1	963 300.5

表 2

所需费用总表, 按 2008-2009 年两年期支出用途分列

(单位: 千美元)

支出用途	初期批款	资源增长	估计数
员额	229 852.6	—	241 930.5
其他工作人员费用	12 912.8	892.1 ^a	14 361.6
非工作人员报酬	3 336.7	645.7	4 058.2
咨询人和专家	1 083.1	(25.3)	1 102.3
代表旅费	8 190.3	(146.1)	8 983.7
工作人员旅费	4 644.0	(54.1)	4 866.1
订约承办事务	40 490.9	(36.9)	42 741.9
一般业务费用	167 507.5	217.6	178 437.2
招待费	524.3	—	555.6
用品和材料	5 978.7	9.6	6 320.6
家具和设备	9 143.7	76.8	9 672.3
赠款和捐款	14 468.9	—	15 243.9
工作人员薪金税	463 437.9	149.7	482 616.8
共计	961 571.4	1 729.1	963 300.5

^a 这笔金额用作联合国争议法庭三个工作地点(纽约、日内瓦和内罗毕)每个地点三个职位(1 个 P-3、1 个 P-2 和 1 个一般事务)12 个月的经费。

六. 结论

98. 大会核准新的联合国内部司法制度是一个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决定, 也是一个将对秘书处产生深刻影响的决定。对新制度不应孤立看待, 而是应将之作为秘书长力求在本组织内实行更大程度问责制的努力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他相信, 新制度通过增强决策责任感, 将有助于实现更好的管理。

99. 为了使新制度到 2009 年 1 月 1 日能够建立起来，必须制定一个时间表。秘书长认为，大会必须在第六十二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上核准争议法庭和上诉法庭的规约，以确保在 2009 年 1 月 1 日以前有足够时间选举和任命两个法庭的法官。秘书长还认为，大会就过渡措施做出决定也很紧迫和重要。由于新案件数量急剧增加并有大量积压案件，因此必须采取特别的临时措施，以确保新制度能够运转而不受旧制度遗留案件的干扰。就过渡措施做出决定也是为了能够做出适当安排，以发布相关行政指示。

100. 2008-2009 两年期 1 729 100 美元额外所需资源通常可能被视为需要遵守大会第 41/213 号决议和第 42/211 号决议中关于应急基金的条款。在这方面，记得大会第 61/254 号决议核准为 2008-2009 两年期设立一个金额为 3 150 万美元的应急基金。在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主要会期做出一些决定后，该应急基金的余额为 12 191 000 美元。尽管有这些余额，为了满足本报告提出的要求，大会不妨采取与大会第 62/238 号决议核准设立新的内部司法制度初步所需费用同样的方式，即通过 2008-2009 两年期的批款提供所需费用，而不诉诸应急基金。

七. 需要大会采取的行动

101. 大会不妨：

(a) 通过本报告附件一和附件二所附的联合国争议法庭和联合国上诉法庭的规约；

(b) 核准本报告中概述的在 2009 年期间聘用三名审案法官，支付他们的差旅费和相关支助人员费用，以及对联合国行政法庭法官在 2008 年剩余时间做出的判决支付薪酬等过渡措施；

(c) 在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预算项下批款 1 729 100 美元，其中包括下列款次项下的增加额：第 1 款（通盘决策、指导和协调）（1 333 400 美元）；第 28D 款（中央支助事务厅）（178 700 美元）；第 28E 款（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26 100 美元）；第 28G 款（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41 200 美元）；以及第 35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项下的增加额（149 700 美元）；上述款项由收入款次 1（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项下的相应数额抵销。

附件一

联合国争议法庭规约草案^a

第 1 条

兹依照本规约设立一法庭，称为联合国争议法庭。

第 2 条

1. 争议法庭有权审理个人依照本规约第 3 条第 1 款控告联合国的申请，包括控告联合国内独立管理的基金和方案的申请，并对其作出判决：

(a) 对指称不遵守其任用或雇用条件的行政决定的申诉；或

(b) 对采取纪律措施的行政决定的申诉。

2. 争议法庭有权审理工作人员请求暂停执行正接受管理评价的有争议行政决定的申请，并对其作出判决。对争议法庭关于这种申请的判决不得上诉。

3. 争议法庭有权审理工作人员协会依照本规约第 3 条第 3 款控告联合国或联合国内独立管理的基金和方案的申请，并对其作出判决：

(a) 要求强制落实《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承认的工作人员协会的权利；

(b) 代表有权依照本规约第 2 条第 1 款提出申请并且受到源自同样事实的同一行政决定影响的一组署名工作人员对指称未遵守其任用或雇用条件的行政决定提出申诉；或

(c) 通过提交法庭之友书状或作为第三方参加诉讼，支持一名或多名有权依照本规约第 2 条第 1 款 a 项对同一行政决定提出申诉的工作人员的申请。

4. 关于依照本规约争议法庭有无管辖权的争端，由法庭裁决之。

5. 作为过渡措施，争议法庭对以下事项具有管辖权：(a) 联合国设立的联合申诉委员会或联合纪律委员会或独立管理的基金或方案设立的类似机构 2009 年 1 月 1 日移交的案件；(b) 2009 年 1 月 1 日之前向联合国行政法庭提出、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行政法庭尚未审查的申请。

第 3 条

1. 以下人士可提出本规约第 2 条第 1 款所述申请：

(a) 联合国任何工作人员，包括联合国秘书处或联合国内独立管理的基金和方案的任何工作人员；

^a 曾在 A/62/748 和 Corr. 1 中印发。

(b) 联合国任何前工作人员，包括联合国秘书处或联合国内独立管理的基金和方案的任何前工作人员；

(c) 以已经丧失能力或去世的联合国工作人员名义提出权利主张的任何人，此处联合国包括联合国秘书处和联合国内独立管理的基金和方案；

(d) 向联合国秘书处或联合国内独立管理的基金和方案提供个人服务的任何人，无论受聘合同类型为何，但以下类别人员除外：

(一) 参加维持和平行动的军事人员或警务人员；

(二) (联合国志愿人员以外的) 志愿人员；

(三) 实习生；

(四) 二类免费提供的人员(负责支付薪酬的国家政府或其他实体向联合国提供并且不在其他既定制度下服务的人员)；或

(五) 在提供物资或服务方面从事超出个人服务范畴的工作或根据与供应商、承包商或咨询公司签订的合同从事工作的人。

2. 联合国工作人员，包括联合国秘书处或联合国内独立管理的基金和方案的工作人员，可提出本规约第 2 条第 2 款所述暂停执行的要求。

3. 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 8.1(b) 承认的工作人员协会可提出本规约第 2 条第 3 款所述申请。

第 4 条

1. 争议法庭由三名专职法官和两名半职法官组成。

2. 法官由大会任命，候选人名单由根据大会第 62/228 号决议设立的内部司法理事会编制。法官中不得有两人同为同一国国民。应考虑性别和区域平衡。

3. 具备下列条件者，方有资格被任命为法官：

(a) 道德高尚；以及

(b) 在一国或多国辖区内行政法领域或类似领域有至少十年的司法经验。

4. 争议法庭法官任期七年，不得连任。作为过渡措施，以抽签确定的两名法官(一名专职和一名半职法官)最初任期为三年，可重新任命为同一争议法庭法官，再任七年，不得再连任。

5. 被任命接替任期未满法官的争议法庭法官应任职至其前任法官任期届满时为止，并可连任一次，任期七年，此后不得再连任。

6. 争议法庭前法官不再具备获任联合国内部任何其他职务的资格，被任命担任另一司法职位除外。

7. 争议法庭应选举庭长一人。
8. 争议法庭法官应以个人身份任职，享有充分的独立性。
9. 争议法庭法官若在案件中存在利害关系，应予回避。
10. 只有大会能够以得到证实的不当行为或欠缺能力为由免除争议法庭法官的职务。
11. 争议法庭法官可通过秘书长通知大会后辞职。

第 5 条

争议法庭三名专职法官通常应分别在纽约、日内瓦和内罗毕办公。争议法庭可视案件数目的需要决定在其他工作地点开庭。

第 6 条

1. 联合国秘书长应作出争议法庭运作所需行政安排。
2. 争议法庭书记官处设在纽约、日内瓦和内罗毕，各书记官处均设书记官长一名，并视需要配置其他工作人员。
3. 争议法庭的费用由联合国负担。
4. 争议法庭裁定的赔偿酌情由联合国秘书处或联合国内独立管理的相关基金和方案、或接受争议法庭管辖权的专门机构、组织或实体支付。

第 7 条

1. 争议法庭应自订规则，但以不违背本规约的规定为限。
2. 规则处理的事项包括：
 - (a) 工作安排；
 - (b) 申诉的呈递和呈递申诉应遵守的程序；
 - (c) 调解过程中所作口头或书面陈述的保密及杜绝将其作为证据使用的程序；
 - (d) 权利可能受到判决影响的非案件当事人的介入；
 - (e) 口头听审；
 - (f) 公布判决；以及
 - (g) 与争议法庭运作有关的其他事项。

第 8 条

1. 在下列情况下，申请可受理：

- (a) 根据本规约第 2 条，争议法庭有权审理申请，并对其作出判决；
 - (b) 根据本规约第 3 条，申请人有资格提出申请；
 - (c) 申请人先前已经按要求将有争议的行政决定提交管理评价；
 - (d) 除非争议法庭中止或免除最后时限，否则，申请应在以下相关最后时限前提出：
 - (一) 如果要求管理评价，提出申请的时限是：
 - a. 自申请人收到对管理评价的答复算起，30 日之内；或
 - b. 如果没有收到对管理评价的答复，自 45 日答复期届满日算起，30 日之内；
 - (二) 如果没有要求管理评价，自申请人收到行政决定通知日算起，申请人必须在 30 日之内提出申请。
2. 如果通过调解达成协议，解决了有争议行政决定产生的争端，则申请不可受理。但是，如果协议未得到及时执行或未按照协议执行，申请人可提出申请，要求强制执行调解达成的协议，这种申请可以受理。
 3. 争议法庭可决定中止或免除任何案件的最后时限。
 4. 提出申请不具备暂停执行有争议行政决定的效力。
 5. 申请和其他呈件应以联合国任何一种正式语文提出。
 6. 作为过渡措施，根据本规约第 2 条第 5 款于 2009 年 1 月 1 日移交的案件也必须遵守对这些案件适用的过渡措施的最后时限，时限将通过行政通知另行规定。

第 9 条

1. 争议法庭可下令出示它认为必要的文件或其他证据。
2. 争议法庭应决定申请人是否需要亲自出席口述程序和满足亲自出庭要求的适当途径。
3. 争议法庭口述程序应公开举行，除非争议法庭自己主动或应任何一方要求决定因具体情况而须非公开举行。

第 10 条

1. 争议法庭得应申请双方的共同要求中止案件诉讼程序。
2. 争议法庭可在审案过程的任何时候下令采取以下措施，此为最终决定，不得上诉：

(a) 临时命令向任何一方提供临时补救，包括暂停执行有争议的行政决定；以及

(b) 将案件交付调解。

3. 在断定案情实质之前，争议法庭如果认定《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或适用的行政通知规定的相关程序未得到遵守，可发回案件，以便施行或矫正必要的程序。在这种情况下，争议法庭可命令支付数额不超过三个月净基薪的程序延误赔偿。

4. 争议法庭如果断定申请确具理由，可命令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a) 撤消有争议的行政决定或具体执行，但如果有争议的行政决定涉及任用、晋升或终止任用，争议法庭还应设定一定数额的赔偿金，答辩人可选择支付赔偿金，作为根据命令撤消有争议的行政决定或具体执行的替代办法；

(b) 支付赔偿金，数额通常不超过申请人两年净基薪。但在情形特别的案件中，争议法庭可命令支付更高的赔偿金，并应提出裁决理由；

(c) 支付利息；或

(d) 支付费用。

5. 争议法庭如果断定当事一方明显滥用法庭程序，可裁定由该当事方支付费用。

6. 争议法庭不得裁定对损害作出惩戒性或惩罚性赔偿。

7. 争议法庭可将合适的案件转交秘书长或联合国内独立管理的基金和方案的行政首长，以采取可能的行动，强制落实问责。

8. 争议法庭判决通常应由一名法官作出。争议法庭可决定将案件交由三名法官组成的分庭判决。

第 11 条

1. 争议分庭判决应为书面形式，应说明判决所根据的理由。

2. 争议法庭的审理记录应保密。

3. 争议法庭判决对当事方具有约束力。

4. 争议法庭判决应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的任何一种书就，一式两份，交存联合国档案库。

5. 争议法庭判决副本应递送案件每一当事方。

6. 法庭书记官处应公布争议法庭判决，让公众查阅。

第 12 条

1. 任一当事方均可以发现具有决定性的事实为理由向争议法庭提出修订判决的申请，但此项事实为争议法庭及要求修订判决的当事方在作出判决时所不知，且以非因疏失而不知者为限。申请须于判决日起一年内提出。
2. 裁决书如有误写或误算之处，争议法庭可随时主动或经任何当事方提出申请后作出更正。
3. 任一当事方均可申请争议法庭解释判决或命令执行判决。

第 13 条

本规约可由大会决定予以修正。

附件二

联合国上诉法庭规约草案^a

第 1 条

兹依照本规约设立一法庭，称为联合国上诉法庭。

第 2 条

1. 上诉法庭有权审理对联合国争议法庭判决提出的上诉，并对其作出判决，上诉可能指称争议法庭：

- (a) 超越其管辖权或权限；
- (b) 未行使其既有管辖权；
- (c) 在程序上犯有根本性错误，导致审判不公；
- (d) 在法律问题上出了差错；或
- (e) 在重大事实问题上出了差错。

2. 争议法庭所作判决的任何当事方（即申请人或答辩人）或其继承方均可提出上诉。

3. 上诉法庭自行决定其权限。

4. 上诉法庭有权审理下列人士提出的指称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决定未遵守《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的申请：

(a) 接受上诉法庭对养恤基金案件管辖权的养恤基金成员组织有资格根据《基金条例》第 21 条成为基金参与人的任何工作人员，包括已终止雇用的工作人员，以及在工作人员亡故时继承了其权利的任何人；

(b) 可以证明由于这种成员组织一名工作人员参与养恤基金而享有《养恤基金条例》规定的权利的任何其他人。

5. 上诉法庭有权审理控告下列机构的申请并对其作出判决：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七条和第六十三条的规定与联合国建立关系的专门机构，或通过条约建立并参加服务条件共同制度的其他国际组织或实体，而这些相关机构、组织或实体与联合国秘书长签有特别协定，确定了上诉法庭管辖条件。这种特别协定应规定，相关机构、组织或实体应接受上诉法庭判决的约束，负责支付上诉法庭判决给予

^a 曾在 A/62/748 和 Corr. 1 中印发。

其工作人员的任何赔偿金，而且，除其他外，特别协定应对其参与上诉法庭运作所需行政安排和分摊上诉法庭费用事宜作出规定。

第 3 条

1. 上诉法庭由七名法官组成。
2. 上诉法庭法官由大会任命，候选人名单由根据大会第 62/228 号决议设立的内部司法理事会编制。法官中不得有两人同为同一国国民。应适当考虑性别和区域平衡。
3. 具备下列条件者，方有资格被任命为法官：
 - (a) 道德高尚；以及
 - (b) 在一国或多国辖区内行政法领域或类似领域有至少十五年的司法经验。
4. 上诉法庭法官任期七年，不得连任。作为过渡措施，以抽签确定的三名法官最初任期为三年，可重新任命为同一上诉法庭法官，再任七年，不得再连任。
5. 被任命接替任期未满法官的上诉法庭法官应任职至其前任法官任期届满时为止，并可连任一次，任期七年，此后不得再连任。
6. 上诉法庭法官不再具备获任联合国内部任何其他职务的资格，被任命担任另一司法职位除外。
7. 上诉法庭应选举庭长一人，副庭长两人。
8. 上诉法庭法官应以个人身份任职，享有充分的独立性。
9. 上诉法庭法官若在案件中存在利害关系，应予回避。
10. 只有大会能够以得到证实的不当行为或欠缺能力为由免除上诉法庭法官的职务。
11. 上诉法庭法官可通过秘书长通知大会后辞职。

第 4 条

1. 上诉法庭应于其规则中规定的日期例行开庭，但以庭长认为有足够数目的案件可开庭审理为限。
2. 庭长可根据案件数目决定特别开庭审理。

第 5 条

1. 秘书长应作出上诉法庭运作所需行政安排。
2. 上诉法庭书记官处设在纽约，设书记官长一名，并视需要配置其他工作人员。

3. 上诉法庭的费用由联合国负担。
4. 上诉法庭裁定的赔偿酌情由联合国秘书处或联合国内独立管理的相关基金和方案、或接受上诉法庭管辖权的专门机构、组织或实体支付。

第 6 条

1. 上诉法庭应自订规则，但以不违背本规约的规定为限。
2. 规则处理的事项包括：
 - (a) 选举庭长和副庭长；
 - (b) 法庭开庭时的组成；
 - (c) 工作安排；
 - (d) 呈件的呈递和呈递呈件应遵守的程序；
 - (e) 调解过程中所作口头或书面陈述的保密及杜绝将其作为证据使用的程序；
 - (f) 权利可能受到判决影响的非案件当事人的介入；
 - (g) 口头听审；
 - (h) 公布判决；以及
 - (i) 与上诉法庭运作有关的其他事项。

第 7 条

1. 在下列情况下，上诉可受理：
 - (a) 根据本规约第 2 条第 1 款，上诉法庭有权审理上诉，并对其作出判决；
 - (b) 根据本规约第 2 条第 2 款，申请人有资格提出上诉；以及
 - (c) 上诉是在收到争议法庭判决后四十五日内提出，或上诉法庭已中止或免除最后时限。
2. 对于指称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决定未遵守《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的申请，在收到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决定后九十日之内提出的申请可受理。
3. 上诉法庭可决定中止或免除任何案件的最后时限。
4. 提出上诉不具备暂停执行有争议判决的效力。
5. 上诉和其他呈件应以联合国任何一种正式语文提出。

第 8 条

1. 上诉法庭可下令出示它认为必要的文件或其他证据。
2. 上诉法庭应决定申请人是否需要亲自出席口述程序和满足亲自出庭要求的适当途径。
3. 主审法官将决定是否举行口头听审。
4. 上诉法庭口述程序应公开举行，除非上诉法庭自己主动或应任何一方要求决定因具体情况而须非公开举行。

第 9 条

1. 除其他外，上诉法庭可下令：
 - (a) 撤消有争议的判决；
 - (b) 具体执行；
 - (c) 支付赔偿金；
 - (d) 支付利息；以及
 - (e) 支付费用。
2. 上诉法庭如果断定当事一方明显滥用上诉程序，可裁定由该当事方支付费用。
3. 上诉法庭不得裁定对损害作出惩戒性或惩罚性赔偿。
4. 上诉法庭可下令采取临时措施和（或）提供强制性补救。
5. 上诉法庭可将案件发回争议法庭，并在作出发回决定时裁定支付数额不超过三个月净基薪的程序延误赔偿。
6. 上诉法庭可将合适的案件转交秘书长或联合国内独立管理的基金和方案的行政首长，以采取可能的行动，强制落实问责。

第 10 条

1. 上诉法庭通常应由三名法官组成的分庭复议案件，以多数表决作出裁决。
2. 如果庭长或特定案件的任何两名主审法官认为案件涉及重大法律问题，可在作出判决之前任何时候将案件提交上诉法庭全体法官审理。在这种情况下，法定人数为五名法官。
3. 上诉法庭判决书应为书面形式，应说明判决所根据的理由。
4. 上诉法庭的审理记录应保密。

5. 上诉法庭的判决对当事方具有约束力。
6. 上诉法庭判决为终审判决，不得上诉，但本规约第 11 条的规定不在此限。
7. 上诉法庭判决应以联合国任何一种正式语文书就，一式两份，交存联合国档案库。
8. 判决副本应递送案件每一当事方。
9. 法庭书记官处应公布上诉法庭判决，让公众查阅。

第 11 条

1. 任一当事方均可以发现具有决定性的事实为理由向上诉法庭提出修订判决的申请，但此项事实为上诉法庭及要求修订判决的当事方在作出判决时所不知，且以非因疏失而不知者为限。申请须于判决日起一年内提出。
2. 判决书如有误写或误算之处，上诉法庭可随时主动或经任何当事方提出申请后作出更正。
3. 任一当事方均可申请上诉法庭解释判决或命令执行判决。

第 12 条

本规约可由大会决定予以修正。
